

中国共产党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柳铁党发〔2018〕60号



关于印发《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领导干部兼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部门）：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兼职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党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10月25日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领导干部兼职管理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领导干部兼职管理，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组工通讯》2016年第33期）、《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教党〔2016〕39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第18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暂行办法中的领导干部，是指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兼职，是指行政和工资关系在学校，未办理调出、辞职等手续的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经济实体等机构的兼职。在社会团体兼职包括兼任领导职务、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在经济实体兼职包括兼任经济实体领导职务、顾问等名誉职务、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

第三条 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和经济实体兼职管理的原则：

1. 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分类管理；
2. 坚持有利于提高教学科研质量、有利于产学研结合、有利于服务经济社会文化发展；
3. 坚持从严管理，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影响本职工作。

第四条 领导干部未经审批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经济实体等机构兼职。经批准兼职的，须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保证将主要精力用于本职工作，不得因兼职影响应履行的岗位职责。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章 兼职管理

第五条 领导干部所兼职的机构必须是经主管部门认可、登记注册的合法机构。不得到有敌视、分化我国背景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经济实体兼职。

第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校批准，学校领导正职可兼任与学校或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 3 个。

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可兼任与学校或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 3 个；根据工作需要，经批准也可在学校出资的经济实体（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 1 个。

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中层干部可兼任与本人业务工作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职务，基金会、民办非企

业单位和经济实体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 3 个。

领导干部在高水平学术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其兼职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第七条 领导干部所兼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继续兼职的，应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在同一个职位兼职不得超过 2 届；所兼职务未实行任期制的，兼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第八条 领导干部职务发生变动，其兼职管理按照新任职务的相应规定掌握；职务变动后按规定不得兼任的有关职务，应当在 3 个月内辞去。

第九条 领导干部因兼职影响本职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调离岗位、免职等处理。对未经审批进行兼职、不如实报告兼职情况和兼职取酬情况的中层干部，按照有关党纪党规及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条 领导干部辞去兼职的，应向学校党委提出书面报告，并提供其兼职单位出具的辞去兼职书面说明材料，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三章 兼职取酬

第十一条 学校领导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

经批准兼职的中层干部在兼职单位获取的报酬，应全额上缴学校计财处，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给予适当奖励。对于违反规定兼职、兼职所获的报酬未按规定上缴学校计财处，以及兼职中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

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科技成果转化取酬按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领导干部兼职必须履行审批程序。审批程序为：

1. 本人填写《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校外兼职审批表》，并附拟兼职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拟兼职单位邀请函、拟兼职单位章程及现任领导名单、本人兼职取酬情况的书面说明等相关材料报所在单位；

2. 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议（部务会、处务会）研究同意后，提交党委组织部；

3. 党委组织部提出意见报学校党委审批。

第十四条 领导干部拟在国际学术组织或有国（境）外背景的社会团体和企业兼职的，需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联系方式等情况，党委组织部要听取外事部门意见，了解其政治倾向和相关背景。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领导干部在校外兼职活动中，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学校和兼职单位的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利益，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兼职单位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严禁私自利用学校的名称、标识、设备、涉密信

息、科研成果和产品等资源为校外机构服务或牟利。

第十七条 领导干部兼职及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取奖励、股权激励等情况，应当公开透明，在本单位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并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年度述职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十八条 建立兼职情况报告制度。兼职领导干部每年年底应向所在单位党组织书面报告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取酬等情况。在企业兼职的还应同时书面报告党委组织部。

第十九条 拟提名为中层干部的考察对象，任职前应按要求向党委组织部报告本人在社会团体和企业已有兼职情况，并按要求辞去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兼职。

第二十条 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室定期对领导干部兼职情况进行检查、清理。确属工作需要且符合有关规定精神，但未履行审批程序的，应补办有关手续。凡不符合规定的，责令本人辞去所兼任的职务；在限定期限内未辞去所兼任职务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对于违规兼职、违规取酬及瞒报、漏报的，一经查实，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中层干部不担任领导职务后，其兼职可不再按照领导人员管理。

第二十二条 退（离）休领导干部兼职管理按照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事项，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附件：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兼职审批表

抄送：校领导，校工会，校团委，存档

柳州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8年10月25日印发

